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 1070050054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本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、106 年 12 月 7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遺址及文化景觀）106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府文資字第 1050031854A 號公告。
- 二、變更理由：原公告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已辦理土地複丈（鑑界、分割），故辦理更正公告。
- 三、更正內容：原公告定著土地範圍為花蓮縣玉里鎮神社段 481、501、482 地號，面積 5,420.90、1,395.58、2,802 平方公尺；更正後定著土地範圍為花蓮縣玉里鎮神社段 481-1、482-1、500-1、501 地號，面積為 946.34、423.51、304.07、1,395.58 平方公尺。
- 四、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

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。（參訴願法第 14 條、第 58 條規定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。）

縣長傅崐萁

裝

訂

線